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毛元龙

受委托单位：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陆伟明

为了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监察办法》、《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将苏州市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的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行使，协议如下：

一、实施行政委托执法的事项

- 1、承担全市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和危险化学品的环境管理登记工作。
- 2、承担全市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3、协助编制全市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4、受理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申领，负责审核和发放工作。

5、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和海关监管区域产生的固体废物出区转移申请的审批工作。

6、承担全市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危险废物核查，负责危险废物档案及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7、承担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档案及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的监督检查；负责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环境监督管理。

8、依法对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参与实施查封、扣押。

9、组织协调开展危险废物行政代处置工作。

10、组织协调危险废物污染纠纷、投诉、信访及事故的调查；参与危险废物造成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二、实施行政委托执法的权限

1、对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2、查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有关举报、信访案件。

3、实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

4、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责；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省、市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按照规定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 受委托单位

1、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律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委托期限

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2016年12月31日前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2015年12月31日